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

上訴人 劉月鶯

劉月燕

沈廷峰

劉子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榮富間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簡字第九號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貳萬伍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陸仟柒佰參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欣